

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通讯员 袁莎 种梦丹）近年来，印台区人民检察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新“三个一”工作方法，在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中依法办案，积极履职监督，实现了监督成效有体现，环境治理有改善。在办理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监督案件过程中，督促涉案企业积极通过运输回填碎石、黄土，平整、绿化被污染土地并补植补栽树木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案例，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六五”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一个抓手”，以专项活动为抓手深入摸排案件线索。该院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专项监督活动以来，针对辖区内的矿山资源开发底数进行了全面摸排，对摸排出的44家企业逐一建立台账，并派员走访排查了其中11家矿山企业。在走访过程中该院干警发现，某矿土开发有限公司在某镇露天开采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矿坑，土地长期无法恢复，对地质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破坏。某矿业公司部分煤矿石矸山大量煤矸石裸露在外，且存在自然现象，既占用土地资源，也造成了大气污染，亟待督促整改。

“一个依托”，以执法办案为依托推动矿山综合治

理。该院干警通过对露天开采土、石矸山煤矸石裸露产生的严重影响进行分析研判，一致认为矿山资源开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不仅是区域环境问题，同时也是掣肘地方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矿山企业既是利用资源进行生产的受益者，更是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第一责任人，且行政主管部门有不可推卸的监管职责。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坚持用好“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阶梯式办案方式，主动向监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探究矿山公益受损的历史成因和可能存在的各类隐患，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航拍、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准确依据。同时，该院也认识到部分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忽视环境治理，长期占用大量土地，给矿山地质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既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利于区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强化检察监督，凝聚社会共识，该院针对某矿土开发有限公司和某矿业公司造成的地质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分别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共议监督工作，就拟发的检察建议听取听证员的意见，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最优方案，共同推动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个导向”，以治理结果为导向巩固监督整治

效果。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时，以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的跟踪回访。相关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作为牵头部门联合属地政府等其他单位共同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涉案企业切实履行矿山治理修复和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制定的年度治理计划进行治理。整改期间，检察机关不定期与被建议单位共同进行现场走访，查看整改情况，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在矿山治理领域充分行使监管职能，助推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为进一步强化治理效果，落实以“我管”促“都管”的司法理念，该院积极推动相关部门针对矿山采坑周边区域修复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相关部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3家矿山企业未设立治理区域标识牌、覆盖堆料、填埋矿坑等问题发出整改建议书，要求属地政府部门积极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经过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市检察院开展“铜川苹果”等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仇亚静）为切实做好检察环节中对“铜川苹果”等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将“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了《铜川市检察机关开展“铜川苹果”等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方案》。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做好检察公益诉讼，特别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检察院认真总结“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督促协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重点整治农药化肥、农贸市场、冷链运输、电商平台等方面存在的农产品质量问题，以质量为抓手，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在做实传统领域监督办案工作的基础上，以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契机，将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提供实践经验。此外，该院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开展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工作。

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 开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欢欢）今年以来，市司法局聚焦“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抓发展、抓服务、抓效能，进一步强化法治营商环境硬基础、干部作风能力硬保障，着力增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能力，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铜川、法治铜川，推动我市高质量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在强化法治保障上实现新突破。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做好市政府批转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备忘录等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查工作；推进全市拓展执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执法记录设备硬件保障，严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关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证件换证培训；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促进应诉争议及时化解。

在推进全民普法上实现新突破。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开展宪法法律“九进”、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高校法治文化节、“法律进学校”等活动。

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上实现新突破。依托“一站式”铜川市司法行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推进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加快构建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落实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大对第三批“六好司法所”创建指导和督促协调，组织开展司法所所长岗位大练兵活动，确保司法所建设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在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积极打造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台融合”，扎实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公证便民八项措施”法律服务实事，着力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为深入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青少年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3月22日，市公安局印台分局印台派出所民警联合禁毒社工深入辖区校园周边商铺开展安全排查暨禁毒宣传活动。民警及禁毒社工指导店铺经营者在日常营业过程中学会如何辨别新型毒品，同时告诫经营者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各类烟草，并鼓励举报贩卖“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线索。

通讯员 王爱莉摄

广阳镇打造老矿区平安之家

本报讯（通讯员 肖锋 祁美娟 冯小慧）近年来，印台区广阳镇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摆在突出位置，创造性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在该镇东坡社区、鸭口社区、徐家沟社区，积极开展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工作，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构建多元组合新模式，解决“老难题”实现新突破。各社区成立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办公室，社区书记担任家长，主任担任副家长，下设普法宣传组、治安巡逻组、重点人员及重点群体监控组、矛盾纠纷调处组4个小分队，每个小分队设有专人负责，并由网格员、“红袖章”志愿者、矿区护队、社区干部等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打造联防联控新机制，解决“老问题”展现新作为。根据辖区老矿区现状，结合实际情况，广阳镇建立“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工作制度”“社区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工作职责”“社区老矿区平安创建志愿者巡逻队工作职责”等制度机制，工作范围涵盖了平安创建、维护社会治安、收集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帮扶重点人群、宣传防范知识、排除风险隐患等重点领域，直面矿区治理的老问题，并建立工作台账，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记录，做到工作有记录、有档案。

探索促优争先新思路，解决“老话题”应对新挑战。广阳镇为充分调动巡逻队员志愿服务的积极性，有力提升巡逻队员工作质效，扎实做好日常巡逻排查工作，制定了“社区星级平安创建志愿者巡逻员评比制度”，已累计产生全年之星9人次，半年之星18人次，通过评比星级巡逻员，促进巡逻员才能充分发挥，为社区平安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自广阳镇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运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通过主动走访了解，将群众意见诉求及时反馈，发现上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和事故隐患苗头，将矛盾化解在了基层，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让“枫桥经验”在老矿区落地生根。二是志愿者巡逻队在巡逻过程中同时开展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防汛防涝、治安防范、疫情防控等宣传工作。平均每周会对辖区进行两轮全覆盖巡逻。2022年汛期，鸭口社区治安巡逻队在巡护中帮助3户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群众及时撤离，最大限度维护居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通过老矿区平安创建之家工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矿区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推进了平安广阳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王益派出所护牢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袁博涵）今年以来，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王益派出所积极发挥派出所职能作用，联合村组社区网格员及治安积极分子，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使得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

该所民警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种类、最新作案手法、作案特点，提醒群众陌生链接不添加，陌生电话短信不轻信，不给诈骗犯罪分子留有可乘之机。在此基础上，该所根据辖区村组社区

内租客受骗较多的发案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宣传措施对村组、社区出租房客等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反诈宣传活动，引导该类群体提前安装国家反诈APP，了解掌握互联网投资诈骗各类骗术套路，不断提升租客群体防骗识骗能力水平，使得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持续下降。辖区群众李某通过接受民警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识破骗局止付资金5万元，辖区实现了连续数月无电信诈骗案件的成效。

新区构建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助力特殊群体

本报讯（通讯员 王悦）为畅通弱势群体维权渠道，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3月21日，新区检察院联合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召开了民事支持起诉联席会议。

会上签署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了各单位

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在各自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为诉讼能力较弱但有维权意愿的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保障。该协作机制搭建了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衔接新平台。



3月27日，在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毛演堡镇中心校，消防员为学生示范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当日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新华社发 胡清华摄

楼道堆放杂物，后果可能很严重！

本报记者 张欢欢

家门口摆放鞋柜，楼道里放婴儿车、儿童滑板车，楼梯口堆着纸箱、塑料箱、植物等各种杂物……在小区里，这样的现象很常见，很多人觉得，自家门口就是自家的区域，放点杂物或垃圾没什么。其实，楼道堆放杂物，后果可能很严重。

典型案例：刘某和王某是某小区高层楼房邻居，王某在门口及过道公共区域放置了鞋柜、车子、包装纸箱和花盆等杂物，使原本就不宽敞的过道变得更窄了，刘某多次提出让王某清理，并向物业投诉，但王某仍未清理。一天，刘某3岁的孙子在过道里通过时，无意碰倒了王某堆放的这些杂物，被掉下来的纸箱砸到，头磕到了墙上，花去医疗费1000余元。无奈之下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赔偿医疗费，并限期清理公共通道上堆放的所有杂物，排除消防安全隐患和对日常生活的妨碍。

法官说法：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贺晓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

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了包括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属于共有部分，业主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宠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本案中，自家家门外的通道属于共有部分，刘某和王某对该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

利，原则上都应当按照通道本身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应在合理限度内恰当使用。由于王某堆放的杂物导致刘某孙子受伤，产生的医疗费应由王某承担。而且本案的楼房还是高层建筑，在楼内通道上摆放杂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贺晓华表示，根据法律规定，王某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法律责任。

楼梯通道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所有业主均应依法合理使用住宅内通道，保持通道畅通，方便邻里通行，不可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杂物，不可侵害其他业主的利益。贺晓华提醒，堆放杂物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危害后果严重，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十分重要。小区楼道的环境治理，更需要每个业主提高文明素养，养成文明习惯，共同维护楼道整齐和洁净，共同守护小区文明与安全。

